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有关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。

二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，丰富投资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渠道，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授权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独立董事：耿成轩、罗军舟、刘晓星

2022 年 2 月 17 日